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1739】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森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科森科技如下保证：

1、科森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科森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科森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科森科技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科森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森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科森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科森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森科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科森科技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科森科技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森科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6,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11 号核准，科森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5,26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科森科技”，证券代码“60362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科森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5336601D，注册资本为 41,562.752 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科森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森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系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4 月 26 日，科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议案，关联董事徐金根、瞿李平、吴惠明、向雪梅、李进回避表决。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科森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核查科森科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森科技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3）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具体信息如下：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 6,0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60%。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
----	-----	----	---------	-----------

			(万份)	额的比例 (%)
1	徐金根	董事长	6,000	60%
2	瞿李平	董事、总经理		
3	吴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进	董事、副总经理		
5	向雪梅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6	瞿海娟	监事会主席		
7	范玉琴	监事		
8	喻学峰	职工监事		
9	其他员工 (约 1,492 人)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为准。上述该等人员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外部金融机构融资（若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股票来源的有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科森科技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有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确定标准；（4）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及来源；（5）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8）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9）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10）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1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1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13）其他重要事项。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六条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尚未确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科森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徐金根、瞿李平、吴惠明、向雪梅、李进回避表决），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第（十一）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26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鉴于公司三名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三名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决定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的事宜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森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 3、在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后，公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 4、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吴双

2019年4月26日